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彭怡姿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116

電子信箱：2000914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30335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)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
1、113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：由客家委員會核



1134650922 (來文)

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- 2、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：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 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- 四、請本府教育局轉知轄內各級學校(含私立學校)，鼓勵所屬教育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共同爭取客家委員會年度客語為通行語考核本府成績。
- 五、請各機關（構）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能量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民政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